

乐清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速

■记者 刘丽娟



南虹广场是我市规划建设的十大服务业集聚区之一，该集聚区集休闲、购物、娱乐、美食于一体。目前已有 Guci、Burberry、Salvatore 等众多一线国际品牌签约入驻，开业后将聚集乐清中高端消费群，构建全新商业格局。对于乐清人来说，买名品再也不用跑到上海、杭州等地去了。

对于乐清人的消费能力，钱志隆很有信心。他说，乐清虽然不大，但消费能力相当于国内二、三线城市水平。以往当地人的高档消费基本外流到附近的温州、杭州，甚至香港，而南虹广场建成后，“肥水不流外人田”，这些外流的中高档消费将会被截留在本地。长期以来，乐清停留在传统的商场、店铺等商业模式，像这样集休闲、购物、娱乐、美食于一体的综合体商业模式还是第一个。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是以某一服务产业为主体，将相关的专业服务配套设施合理有效地集中，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配套完善、产业特色鲜明的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域。

记者从市发改局了解到，目前，乐清规划建设的服务业集聚区有 10 个。这 10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包括：南虹广场、总部经济园、科技创新园、正大城市经济综合体、文化产业集聚区、滨海金融集聚区、中国电器城、雁荡山旅游文化综合服务区和虹桥现代商贸城和乐清湾港区现代物流园。

近年来，我市以政府政策及规划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位于市区乐清高速入口附近的正大城市经济综合体一期 300 多亩土地眼下正在忙着平整、打桩。正大城规划占地 636 亩，投资总额达 100 亿元，集大型商业、休闲步行街、高端商务平台、

8 月 8 日，记者在市区南虹广场的工地上看到，工人们正在忙着进行外墙立面的装修，而在广场商区内，沃尔玛、银泰百货等一些入驻商家的施工队，也在进场抓紧施工中。

南虹广场的投资商嘉恒置业总经理钱志隆介绍，目前，南虹广场的招商入驻率已达 97%，住宅销售已达 87%。

“南虹广场的开业时间定在今年的 12 月 11 日，从开工到开业，将只用 28 个月。”钱志隆说。

高品质住宅于一体，将打造成温台地区最大的都会综合体之一。

在总部经济园区，一幢幢高楼已拔地而起，工人们也正在忙着外墙装修。中心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总部经济园项目一期占地 100 亩，地上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现已结顶，正在进行外墙幕墙施工。智能化建设将于这个月底进行招投标，景观绿化、夜景照明等也将于 9 月初进入招投标。

科技创新园是乐清市第二个科技孵化器，位于虹桥南村，其占地面积 97.4 亩，建筑面积 59603 平方米。记者从市科技局了解到，目前，主体厂房、办公楼等已经建好，正在完成水、电、排污等配套设施的安装，预计今年底完工验收。科技创新园将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加快实现服务业由状型向集群型升级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分布的较好模式。目前，世界上许多大城市都把建设现代服务业集群区作为提升城市竞争力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战略举措。

近几年，我市现代服务业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滞后，与“工业强市、经济大市”的整体发展水平，与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求不相称，已成为制约我市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的一大短板。因此要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吸引更多的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管理的集聚，实现服务业由块状型向集群型升级，积极构建资源共用、设施共建、市场共享

业，在创业初期提供孵化厂房和科研开发、技术信息、培训管理等多功能服务，建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成后，预计能容纳 50 多家企业同时在此孵化。

“我市的 10 大服务业集聚区，目前正在建的已有 5 个，包括总部经济园、市科技创新园、文化产业集聚区、南虹广场、正大城市经济综合体。”市发改局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杨震锋介绍，目前虹桥现代商贸集聚区，正在做前期工作，力争今年开工；中国电器城，今年将争取开工会展中心、电器销售中心。另外，雁荡山旅游文化综合服务区、乐清湾港区现代物流园、滨海金融集聚区，也在加快前期工作。

的平台和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不同类型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机制，实现产业链价值最大化；同时要完善集聚区配套服务功能，突出产业特色，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不断提升集聚区对要素资源的吸纳能力、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和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努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千亿级产业集群。

乐清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顺招



什么 吃喝玩乐全免费！

乐清本土综合服务平台‘奔帝通’即将上线

资讯 近日，乐清市场上出现一张‘奔帝通’会员卡，号称‘打造免费吃喝玩乐综合服务平台’。笔者有幸走访了幸福工厂文创园奔帝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王董介绍，奔帝通会员卡是围绕当今都市生活而打造的一张综合服务会员卡。针对白领、有车族及社交活跃的中高端客户而发行，为其提供贴心、细腻而周到的星级服务。目前，‘奔帝通’持卡会员可尊享免费电话、洗车、旅游、下午茶、婚姻辅导等诸多服务。

据了解，这种以“全年免费”为概念的会员卡，在我国各大城市都有出现，其中部分城市呈现火热的态势。而‘奔帝通’持卡会员除了可以享受全年免费项目、周周活动、商家特惠、消费积分等众多功能服务之外，还可以参加由‘奔帝通’每月组织的国学讲堂、名

酒品鉴、亲子教育、聚会派对、亲子 DIY、爸爸妈妈学校、慈善活动等，联盟商家及会员可免费参加，真正打造吃喝玩乐免费服务平台。

据介绍，“奔帝通”会员卡的加盟商家已达 200 多家，目前还在快速持续增加中。只要您成为奔帝通的联盟商家，在奔帝通网站、杂志、宣传单、微信公众平台、会员平台上投放广告全是免费的！

“奔帝通”会员卡将于 8 月正式启动，与广大乐清市民见面。

让我们共同期待！迎接一种“全年免费”的新生活方式。



关注我们惊喜不断

招租启事

现有虹桥环城西路宝鑫时代购物中心旁边，建筑面积为 5600 平方米的商业楼待出租，楼层从一层至六层（一层有五间店面），适合开电影院、超市、银行、宾馆、牛排馆、幼儿园、火锅店和美容美发、足浴、婚庆公司等，整体结构效果见右图，可一人承包转租也可多人一起合作，具体事项和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 18367870572 陈女士



教育培训
●办公乐清大学，您的学历进修首选 熟推政府学费补助专业——学前教育、学校另设浙大远程、南开大学、东北师大及社区教育市民素质培训中心，咨询报名 52525033 QQ 146343508
●孩子读高中 首选春华教育集团·全国连锁技能学历双修 毕业 100%推荐就业 学费减免 1000 元 62725595
●学历进修首选温州大学工商管理、会计、机电一体化。高升专，专升本。里仁教育柳市惠丰路 86 号 电话 62722992 QQ549937649
●箭金学堂会计从业资格证、会计职称辅导，名师授课，高通过率。61519988
●北交大远程教育易过 13868796070 陈
●高/中学生各科教师一对一精辅
优秀在职教师助你冲刺中考高考，可试学 13736771201 (教育网 671201)

综合信息

●黄杨木雕小红工作室 15157771710

●乐清市地税局偷税举报
电话 62575000
●市区乐湖路公立学校、实验中学旁精装修单间式出租。13706601158
遗失声明
遗失乐清市虹桥小乐披萨店《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6 份，发票分类代码 233001471133，NO.04102523-04102528，为空白未填，声明作废。
遗失仙溪龙西北垵村叶圣宝林权证，编号 C330603957503，林权证号 乐山林证字（2007）第 2600224 号，声明作废。
遗失南塘镇小东塘村黄庆贤土地使用证，宗地号：022-007-0170-0000，日期：1993 年 12 月 5 日，声明作废。
遗失陈峰浙 CUK856 机动车保险单，保险单号 PDAT20143303T000061759 强制保险单，保险单号 PDZA20143303T000059078，声明作废。

车模大赛乐清站选手首亮相



资讯 8 月 9 日，2014 汽车模特新星全国选拔赛乐清站选手首场见面会暨首次技能培训会在乐清绿城玫瑰园举行，近 20 位佳丽参加。承办单位乐清市吉姆体育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还邀请了模特经理人甄子雄为各位佳丽做全方位的培训，乐清海洋时尚化妆美甲培训学校为佳丽化妆。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上诉请求
施星微，住翁洋街道双里村。	上诉人（一审被告）倪胜义与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卢永成、一审被告施星微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商初字第 1256 号	上诉人倪胜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基础上，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的一审、二审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应忠香，住柳市镇长宋南路 6 弄 7 号。	原告陈慈荣诉被告郑群明、应忠香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 328 号	上诉人郑群明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冯利华（住白石街道凤凰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林忠财、冯海燕、冯利华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53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温乐商初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王达平（住柳市镇南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王达平、王荣、薛立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温乐商初字第 8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查封被告王达平所有的坐落在乐清市柳市翔金垵村的房产（所有权证号为 0301f3765）。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陈建华、林建云、陈建有、卢秀芳、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	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陈建华、林建云、陈建有、卢秀芳、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
案号	判决要点		
(2014)温乐商初字第 1053 号	一、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 58671.36 美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以 58671.36 美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0648% 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二、被告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2 年保字第 Y2809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陈建华和被告林建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2 年保字第 Y2809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陈建有和被告卢秀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2 年保字第 Y28094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6712 元，减半收取 3356 元，均由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华、林建云、陈建有、卢秀芳、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负担。		
(2014)温乐商初字第 1054 号	一、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 9 万美元、合同期内利息 602.22 美元、逾期利息（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以 9 万美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12956% 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二、被告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Y28092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陈建华和被告林建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Y2809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陈建有和被告卢秀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Y2809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9334 元，减半收取 4667 元，均由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华、林建云、陈建有、卢秀芳、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负担。		
(2014)温乐商初字第 1055 号	一、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 94864 美元、合同期内利息 978.93 美元、逾期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以本金 94864 美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0534% 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二、被告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Y2809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陈建华和被告林建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Y28092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陈建有和被告卢秀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Y2809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9633 元，减半收取 4816.5 元，均由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华、林建云、陈建有、卢秀芳、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负担。		
(2014)温乐商初字第 1056 号	一、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 9 万美元、合同期内利息 794.17 美元、逾期利息（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以本金 9 万美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654% 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二、被告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Y2809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陈建华和被告林建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Y28092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陈建有和被告卢秀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 2013 年保字第 Y2809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9334 元，减半收取 4667 元，保金费 3287.05 元，均由被告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华、林建云、陈建有、卢秀芳、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陈伍胜（住乐清镇宁康西路 80 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伍胜、施仁林、黄建荣、陈克、曹克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下列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2014 年 8 月 12 日		
案号	判决要点		
(2013)温乐商初字第 1217 号	一、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 1990 万元及借款期内利息 1253222.42 元、罚息（以借款本金 19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11.808% 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二、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上述债务，则拍卖或变卖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22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乐清房权证乐清字第 63223 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4287 万元内由原告优先受偿。三、被告陈伍胜、施仁林、黄建荣、陈克、曹克美分别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14756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2566 元，由六被告负担。		
(2013)温乐商初字第 1218 号	一、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 1990 万元及借款期内利息 1283682.68 元、罚息（以借款本金 19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11.808% 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二、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上述债务，则拍卖或变卖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22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乐清房权证乐清字第 63223 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4287 万元内由原告优先受偿。三、被告陈伍胜、施仁林、黄建荣、陈克、曹克美分别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14756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2566 元，由六被告负担。		
(2013)温乐商初字第 1225 号	一、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 6921406.76 元及借款期内利息 75369.44 元、罚息（以借款本金 6921406.76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9.465% 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二庭支付。二、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上述债务，则拍卖或变卖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22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乐清房权证乐清字第 63223 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4287 万元内由原告优先受偿。三、被告陈伍胜、施仁林、黄建荣、陈克、曹克美分别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8225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7252 元，由原告负担 25325 元，六被告负担 61927 元。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清算公告
乐清市韦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173182
经 2014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拟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乐清市韦泽电气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4 年 8 月 11 日